

## 行政規則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
工程企字第09200495760號

主旨：修正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大地工程科」執業範圍誤繕部分及相關解釋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大地工程科」執業範圍出現兩個「規劃」，案經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授工字第○九二○○六○九八二○號函復確認其中「施工、規劃」應為「施工規劃」之誤，爰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應為「從事有關大地工程（包括土壤工程、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）之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、評價、鑑定、施工規劃、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」。

二、大地工程科技師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大地工程科」執業範圍之規定，得辦理大地工程之「設計」及「施工設計」事項，爰大地工程科技師得辦理大地工程之「監造」業務；另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大地工程

科技師應試科目，列有「基礎工程與設計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）」乙科，故大地工程科技師關於「基礎工程」技術事項之能力業經考試認定，爰大地工程科技師得受委託辦理各類工程中「基礎工程」之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、評價、鑑定、施工規劃、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、秘書處

副本：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經濟部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

主任委員 郭瑤琪